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茅台	6005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董事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851-22396002	0851-22396002
传真	0851-22396193	0851-22396193
电子信箱	fnp@moutaichina.com	fnp@moutaichina.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337,744,204,030	65,873,165,224,603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04,346,562,027	53,430,402,446,009	14.7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元)	4,301,688,343,25	4,288,743,348,050	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76,647,406,95	14,321,629,403,09	10.17
营业收入(元)	15,788,232,261,67	7,228,863,149,62	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89,898,890,00	7,249,964,632,00	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15.64	减少1.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1	6.33	9.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1	6.33	9.1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99	70,974,604	无	
香港中旅算有限公司	其他	6.61	4,073,728	未知	
贵州茅台集团技术开发公司	其他	2.21	25,283,716	无	
GIC PRIVATE LIMITED	其他	1.25	14,239,349	未知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生	其他	1.04	11,834,472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	其他	0.58	6,629,623	未知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0.56	6,350,079	未知	
UBI AG	其他	0.54	6,196,691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其他	0.44	4,977,501	未知	
兴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货基	其他	0.40	4,565,608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说明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持主基调，主战略，坚守发展、安全和三条底线，沉着应对行业持续动荡的艰难局面，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度目标任务，扎实开展工作，企业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茅台酒及系列产品基酒24,487.42 吨；实现营业收入1,577,864.75 万元，同比增长10.17%；实现营业利润1,115,161.39 万元，同比增长8.79%；实现净利润788,823.23 万元，同比增长9.11%。

3.2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778,447,466,95	14,321,628,403,09	10.17
营业成本	11,165,678,066,33	987,543,281,36	18.06
销售费用	592,014,002,276	646,806,094,27	-8.47
管理费用	1,827,131,652,26	1,492,808,431,34	22.40
财务费用	-18,996,600,11	53,889,236,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688,343,25	4,288,743,348,050	1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716,410,00	-2,098,766,133,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2,466,67	-6,106,301,867,6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324,346,700,00	336,213,360,00	-3.9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和原辅料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量增加和原辅料价格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促销费较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职工薪酬类费用及新增基酒储存酒坛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了贴现息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2013年度股利所致。

研发投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3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778,447,466,95	14,321,628,403,09	10.17
营业成本	11,165,678,066,33	987,543,281,36	18.06
销售费用	592,014,002,276	646,806,094,27	-8.47
管理费用	1,827,131,652,26	1,492,808,431,34	22.40
财务费用	-18,996,600,11	53,889,236,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688,343,25	4,288,743,348,050	1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716,410,00	-2,098,766,133,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2,466,67	-6,106,301,867,62	不适用
研发支出	324,346,700,00	336,213,360,00	-3.94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有贵州茅台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名将酒业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个性化定制营销有限公司、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贵州茅台巴黎贸易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共九家。本公司设立纳入合并范围的有贵州茅台酱香酒营销有限公司。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袁仁国

2015年8月28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15-017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8月10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015年8月26日，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仁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8）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充分利尽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内容为存款、授信（含贷款、贴现等）及其他有偿金融服务。预计2015年度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日最高授信额度不高超过85亿元，财务公司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日最高授信额度不高超过10亿元，且授信额度不超过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即不占用公司任何资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对象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内容为存款、授信（含贷款、贴现等）及其他有偿金融服务。预计2015年度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日最高授信额度不高超过85亿元，财务公司向茅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日最高授信额度不高超过10亿元，且授信额度不超过其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即不占用公司任何资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在事前对本议案予以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3名董事（袁仁国、赵书坚、李培军）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8、《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及相关事宜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20。